

略阳县 2026 年重度残疾人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略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供应商）：略阳山妹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略阳县 2026 年重度残疾人社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照料服务期限：

（一）合同金额：壹拾柒万玖仟元整（¥ 179000 万元）。

合同金额包括：服务残疾人费用等各项全部费用。

（二）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

二、照料服务时间、服务对象

（一）服务时间：为 45 名残疾人提供三个月（不低于 90 天）日间照料服务。

（二）服务对象：具有略阳县户籍、持有第二代或第三代残疾人证，在就业年龄段男（16-59 周岁）、女（16-54 周岁）内，无传染性疾病，本人和家庭有日间照料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项目实施期间，甲方不定期了解项目进展和实施效果。

（二）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与相关部门、单位的相关事宜。

（三）制定具体的绩效考评意见。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对列入的服务对象,根据残疾人身体健康状况和残疾类型,进行适宜性评估,确保服务的针对性。

(二) 为每名列入服务对象的残疾人建立档案,明确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服务具体内容。

(三) 为每名服务对象购买短期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服务对象服务期间在服务机构内的安全。

(四) 为确保照料服务期间用餐食品安全,必须由专人负责菜品留样,并按照餐饮管理要求留样、存放、冷藏。

(五) 热情对待服务对象,托养对象由家属在早上8时前送服务地点,下午18时前由家属接回家中。在服务机构期间,必须按服务要求及标准做好如下服务:

1. 免费供餐服务。服务期内,服务机构为服务对象免费供餐(早、中、晚餐三顿饭算一天)累计3个月,即不低于90天,具体以残疾人用餐记录签字确认单结算。

2. 为服务对象提供助餐、助行、助厕等基本日常活动(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3. 为服务对象修剪指甲、洗头等个人卫生整理服务(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4. 为服务对象提供代管代发药品服务,按医嘱使用(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5. 提供看护服务,做好提示、协助和保护服务。

6. 根据医嘱同意,可陪同在服务机构内安全合理的区域活动(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7. 提供集尿器、尿管、便袋的更换、身体的定期清洗擦拭及防压疮指导(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8. 提供穿脱衣、进食、洗漱、如厕等康复训练和指导服务(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9. 提供营养失调指导、皮肤管理、呼吸道管理、膀胱直肠管理、肌肉张力保持等知识的普及和指导(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10. 提供运动功能训练及支持性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翻身、起坐、站立、转移、关节被动活动、步行或驱动轮椅上下台阶训练指导与协助, 辅助器具的使用和指导(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11. 指导并协助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配发的康复、保健仪器和辅助器械(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12. 为服务对象制定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计划, 并适时调整。(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13. 普及礼仪知识、残疾人优惠政策、医疗保险政策、养老政策等与残疾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知识。(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14. 开展适宜的文娱活动, 协助陪同服务对象参与与其身体状况相适应的文体活动及有益身心的公益活动(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15. 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健康服务(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16. 为有培训、阅览、上网、听广播、看电视的服务对象提供指导, 并提供服务场所及必备的设施。(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17. 定期组织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志愿者参与机构活动、



社区活动或社会公益活动（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18. 组织有需求的服务对象开展与其行为能力相适应的简单基本劳动（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19. 为服务对象提供职业咨询，帮助服务对象解决职业中出现的问题，为服务对象进行就业前培训和上岗前培训，根据服务对象实际情况，提供就业方向、就业信息、职业技能培训以及具体就业指导意见和建议（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20. 定期组织技能展示、竞赛等相关活动（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21. 经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委托，可协助服务对象就医看病、代购物品。但费用由服务对象及其监护人负责（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22. 对服务对象提供手工编织或其他适宜在家庭环境中进行的职业康复功能训练和辅导（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六）服务人员在服务时，如实填写《略阳县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手册》，一户一册，动态管理。每次服务后详细填写服务记录，并由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签字确认。

（七）每服务一次，服务人员服务过程、服务对象在服务结束时签字确认时，分别拍照作为服务印证资料留存，并将服务照片粘贴在服务印证资料栏内。

（八）服务过程中，应按服务内容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也不得以货币代替服务。

（九）加强对所属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法纪教育和安全常识教育，防止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财物丢失、疾病传染、



人身侵害和其他意外事件，如发生上述事件，所有责任由服务机构承担，县残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 提供服务时，除免费为服务对象购买短期意外保障和免费送餐服务外，应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制定个性化服务计划，在其余的 21 项服务中，至少服务 7 项且总服务次数累计达到 20 次以上方算合格，服务至少保证 2 人一组。

(十一) 服务内容实行动态管理，残疾人不同时间段的服务具体内容和时间由残疾人与服务机构协商确定。残疾人选择的服务内容如符合服务项目要求，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十二) 服务过程，服务人员要尊重和理解残疾人，残疾人对服务人员不满或因其它事由要求换人的，服务机构应在 3 天内与县残联联系并说明原因，县残联协调处理。

(十三) 严格按照《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试行）》、残疾人托养服务承诺，服务协议内容和质量及本方案要求，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十四) 服务过程中和服务结束后，主动征询托养服务对象及家属对托养服务的意见建议，持续改进。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达 90% 以上。

(十五) 随时接受县残联等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及审计。

(十六) 建立托养服务对象个人档案。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健康情况、医疗记录、托养服务内容，并由托养服务对象签字确认，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归档。服务结束后向甲方提供服务工作总结和服务资料，装订成册。



五、验收评估方式及标准

(一) 验收评估方式: 托养期结束后, 甲方对托养机构服务的数量、质量等进行考核评审。考核总分 100 分, 其中个性化服务 70 分, 档案管理 10 分, 托养对象满意度抽查 10 分, 县残联督查情况及综合评价 10 分, 具体以甲方印发的项目考核通知进行。

(二) 验收评估标准: 1.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 及时向甲方提供托养对象(监护人)的信息及电话, 由甲方全程跟踪监管项目实施情况, 发现乙方服务中的问题, 及时督促乙方整改完善。2. 服务项目结束后 7 日内, 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通过抽查托养服务对象和查看资料等方式, 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对考核低于 80 分, 满意度低于 90% 的, 乙方要迅速整改, 延长服务期, 做到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达标, 考核最终得分不低于 80 分且托养服务对象及其家属满意度达 90% 以上方算合格。

六、项目补贴标准及款项结算

(一) 项目补贴经费综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最低工资等因素确定, 日间照料对象每年每人按 4000 元补贴, 完成 45 名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任务。

(二) 款项结算: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预付款, 项目实施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项目款, 乙方需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有关争议, 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仲裁期间本合同继



续履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主管部门留存一份，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0916-4822921

时间：2016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15771667299

时间：2016年4月30日

户名：略阳县山妹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52610727MJU761866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阳县支行

账号：2606053019200121668

